

- 一、傳統中國法「戶婚田土錢債細事」中，涉訟者與官府行動的框架為何？官方法律（律例章程等等）在其中扮演如何的角色？「命盜重案」紛爭，又有何同與不同？請針對曾就上述問題的部分或全部，加以討論的主要學者（含黃宗智與寺田浩明，但不以此為限）之見解，加以闡述並分析之。（三十五分）
- 二、法律史學者 Reva Siegel 曾提出「透過轉化而保存」（preservation through transformation）的概念。請說明此概念，並就以下四個議題，討論此概念對於 1945 年之後臺灣法律發展的解釋力。（三十五分）
- （一）性侵害
 - （二）生育與照顧
 - （三）國籍歸化
 - （四）原住民名字
- 三、請解析台灣從日治時期（1895-1945）到中華民國時期（1945 年迄今），在法制上如何從「胎權」這個名詞及概念之被提出，一直發展到晚近民法物權編修正時納入最高限額抵押權？此項法制變遷與這一百二十多年來，人民的使用民事法院辦理登記或解決紛爭，以及國家的司法實踐活動，有怎樣的關聯性？（三十分）